

桂林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桂林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
桂林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桂林市应急管理局
桂林市医疗保障局
桂林市总工会
桂林市残疾人联合会

文件

市民发〔2022〕15号

桂林市民政局关于印发《桂林市关于完善分层分类社会救助体系的实施意见》的通知

各县（市、区）民政局、教育局、司法局、财政局、人社局、住建局、卫健委、应急局、医保局、总工会、残联：

现将《桂林市关于完善分层分类社会救助体系的实施意见》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认真落实。



桂林市民政局



桂林市教育局



桂林市司法局



桂林市财政局



桂林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桂林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桂林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桂林市应急管理局



桂林市医疗保障局



桂林市总工会



桂林市残疾人联合会

2022年9月6日

桂林市关于完善分层分类社会救助体系的实施意见

社会救助事关困难群众基本生活和衣食冷暖，是保障基本民生、促进社会公平、维护社会稳定的兜底性、基础性制度安排，也是我们党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根本宗旨的集中体现。为加快改革完善社会救助制度，构建政府主导、社会参与、制度健全、政策衔接、兜底有力的综合救助格局，建立健全以基本生活救助、专项社会救助、急难社会救助为主体，社会力量参与为补充的分层分类的社会救助制度体系，根据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改革完善社会救助制度的意见》和自治区党委办公厅、自治区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改革完善社会救助制度的若干措施》的精神，结合我市实际，制定如下实施意见。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中央历次全会精神，紧紧围绕统筹推进“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和协调推进“四个全面”战略布局，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按照保基本、兜底线、救急难、可持续的总体思路，以统筹救助资源、增强兜底功能、提升服务能力为重点，完善法规制度，健全体制机制，强化政策落实，不断增强困难群众的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

（二）基本原则。坚持党对社会救助工作的全面领导，充分发挥各级党组织作用，为保障困难群众基本生活提供有力政治保

证和组织保证。坚持以人民为中心，把维护困难群众基本权益作为社会救助的根本出发点和落脚点，确保困难群众共享改革发展成果。坚持问题导向，聚焦突出问题，回应群众关切，提升困难群众的满意度。坚持尽力而为、量力而行，保障标准与经济社会发展水平相适应，既不降低标准，也不吊高胃口。坚持统筹兼顾，加强政策衔接，形成兜底保障困难群众基本生活的合力。

（三）总体目标。用2年左右时间，健全分层分类、城乡统筹、符合我市实际的社会救助体系，在制度更加成熟、更加定型上取得明显成效。社会救助法制健全完备，体制机制高效顺畅，服务管理便民惠民，兜底保障功能有效发挥，城乡困难群众得到及时救助。到2035年，实现社会救助事业高质量发展，改革发展成果更多更公平地惠及困难群众，民生兜底保障安全网密实牢靠，总体适应基本实现社会主义现代化的宏伟目标。

二、建立健全分层分类的社会救助体系

（四）构建综合救助格局。以增强社会救助及时性、有效性为目标，加快构建政府主导、社会参与、制度健全、政策衔接、兜底有力的综合救助格局。以基本生活救助、专项社会救助、急难社会救助为主体，社会力量参与为补充，覆盖全面、分层分类的救助制度体系。完善体制机制，运用现代信息技术推进救助信息聚合、救助资源统筹、救助效率提升，实现精准救助、高效救助、温暖救助、智慧救助。

（五）健全多层次救助体系。对共同生活的家庭成员人均收入低于当地低保标准以及因病、因残、因灾等刚性支出导致生活

必需支出超出家庭承受能力、生活确有困难，且符合当地最低生活保障家庭财产状况规定的本自治区户籍家庭，给予最低生活保障。对无劳动能力、无生活来源、无法定赡养抚养扶养义务人或者其法定义务人无履行义务能力的城乡老年人、残疾人、未成年人，给予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同时，根据实际需要给予相应的医疗、住房、教育、就业等专项社会救助。对遭遇突发事件、意外伤害、重大疾病，受传染病疫情等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影响或由于其他特殊原因导致基本生活暂时陷入困境的家庭或个人，以及临时遇困、生活无着人员，给予急难社会救助。对遭遇自然灾害的，给予受灾人员救助。

（六）创新社会救助方式。积极发展服务类社会救助，形成“物质+服务”的救助方式。探索通过政府购买服务对社会救助家庭中生活不能自理的老年人、未成年人、残疾人等提供必要的访视、照料服务。加强专业社会工作服务，帮助救助对象构建家庭和社会支持网络。完善对重度残疾人、重病患者以及老年人、未成年人等特殊困难群体的救助政策，依据困难类型、困难程度实施类别化、差异化救助。

（七）促进城乡统筹发展。统筹推进城乡救助服务均等化，到“十四五”末，全市城乡低保标准差距逐步缩小，争取实现市城区城乡低保标准统一。有序推进持有居住证人员在居住地申办社会救助。加大农村社会救助投入，逐步缩小城乡差距。巩固拓展社会救助兜底保障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持续推进城镇困难群众脱困解困工作，巩固提升城镇困难群众基本生活、

基本医疗、教育救助、基本住房安全、就业创业、社会保险政策待遇“六条保障线”,对获得制度保障仍未脱困的城镇困难群众落实临时救助和各类社会资源帮扶“两个全覆盖”。

三、夯实基本生活救助

(八)健全最低生活保障制度。规范低保对象认定,对家庭人均收入高于当地低保标准但低于当地低收入标准,且财产状况符合规定的低收入家庭中的重度残疾人、重病患者等特殊困难人员,依申请按“单人户”纳入低保范围。对农村低保对象就业产生的必要成本,在核算家庭收入时给予适当扣减;残疾人及脱贫人口中家庭人均收入超过当地低保标准的,给予6个月救助渐退期。对易地扶贫搬迁迁入城镇实际居住满一年符合城市低保条件的易地扶贫搬迁困难群众纳入城市低保范围。规范低保资金发放,分档或根据家庭成员人均收入与低保标准的实际差额发放低保金。科学确定城乡低保平均补助水平。健全分类动态管理制度,完善社会救助对象半年定期核查机制,规范救助对象家庭人口、经济状况重大变化报告机制,定期跟踪核查社会救助对象家庭情况变化,形成社会救助对象有进有出、补助水平有升有降的动态管理机制。县、乡两级要定期对困难群众进行排查,确保符合低保、特困供养条件的困难群众及时纳入相应的救助保障范围,真正实现动态管理下的“应保尽保、应救尽救”。

(九)健全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制度。健全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制度,将特困救助供养覆盖的未成年人年龄从16周岁延长至18周岁;平时能够生活自理的特困人员因病住院期间生活不能自理

的，视同阶段性生活不能自理的特困人员，由受委托的亲戚（或他人）进行临时照料护理。及时足额发放特困人员救助供养金，切实保障特困人员基本生活。强化分散供养特困人员照料服务，严格落实访视制度，压实照料服务人责任，保障好特困人员日常生活。加强县级特困人员供养机构建设和设施改造，到 2022 年底，护理型床位占比达到 50% 以上，生活不能自理且有集中供养意愿的特困人员集中供养率达到 100%。

四、健全专项社会救助

（十）健全医疗救助制度。健全医疗救助对象动态认定核查机制，将符合条件的救助对象纳入医疗救助范围，做好分类资助参保和直接救助工作。严格执行国家、自治区疾病应急救助相关文件要求，在遭遇突发疫情等紧急情况时，确保医疗机构先救治、后收费。健全重大疫情医疗救助医保支付政策，完善异地就医直接结算制度，确保贫困患者不因费用问题影响就医。加强医疗救助与医疗保障制度、社会救助制度衔接，发挥制度保障合力，减轻困难群众就医就诊后顾之忧。

（十一）健全教育救助制度。完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资助办法，按学年评定受助对象，分学期落实学生资助政策。免除低保家庭儿童、特困救助供养儿童和家庭经济困难残疾儿童以及孤儿（含事实无人抚养儿童，下同）学前教育保教费；免除公办义务教育阶段学生学杂费并免费提供教科书，按规定给予城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生活补助；对于经县级残疾人教育专家委员会评估认定为不具备在普通学校随班就读或特殊教育学校（特教班）就读

建立健全快速响应、个案会商“救急难”工作机制。

（十七）健全临时救助制度。完善急难型和支出型临时救助审核认定办法。对急难型临时救助，实行“小金额先行救助”，事后补充情况说明；对支出型临时救助，按照审核认定程序办理。规范临时救助资金发放，救助金额在当地城市低保标准年度总额0.5倍以下（含）的，委托乡镇（街道）负责审核认定；0.5倍以上至2倍（含）的，由县级民政部门负责审核认定；2倍以上的，由县级困难群众基本生活保障工作协调机构按照“一事一议”的方式审核认定。各地可结合实际适当调整各级审核认定救助金额权限，一个家庭（个人）临时救助年度救助总额最高不得超过当地城市低保标准年度总额的6倍。在乡镇（街道）建立临时救助备用金制度。采取“跟进救助”、“一次审批、分阶段救助”等方式，增强救助时效性。推动加强临时救助与其他救助制度、慈善帮扶的衔接，形成救助合力。

（十八）加强和改进生活无着流浪乞讨人员救助管理。坚持属地管理原则，由各地民政、公安、城市管理、卫生健康、消防等相关部门协同做好街面巡查和转介处置、身份查询、行业监管等工作，切实保障流浪乞讨人员人身安全和基本生活。及时为走失、务工不着、家庭暴力受害人等离家在外的临时遇困人员提供救助，并提供适当的心理辅导服务。对滞留3个月以上且无法查明身份的流浪乞讨人员，由民政部门或救助管理机构将落户申请报送当地公安机关，公安机关按照有关程序及时办理户口登记，各相关部门为符合条件的人员落实社会保障政策。

(十九) 做好重大疫情等突发公共事件困难群众急难救助工作。将困难群众急难救助工作纳入公共突发事件相关应急预案，明确应急期社会救助政策措施和紧急救助程序。重大疫情等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和其他突发公共事件发生时，要简化审批程序，先行救助，不需要核对其家庭经济状况，及时将因突发公共事件陷入困境的人员纳入救助范围。对受影响严重地区的困难群众发放临时生活补贴，及时启动相关价格补贴联动机制，强化对困难群体的基本生活保障。

六、促进社会力量参与

(二十) 发展慈善事业。鼓励支持自然人、法人及其他组织以捐赠财产、设立项目、提供服务等方式，自愿开展慈善帮扶活动。落实“八桂慈善奖”评选表彰活动，对在慈善活动中事迹突出、影响广泛的个人、单位、慈善项目、慈善信托进行表彰。对符合条件的慈善捐赠，按规定落实税收优惠、费用减免政策。

(二十一) 引导社会工作专业力量参与社会救助。鼓励各地通过购买服务等方式，设立基层社工站，发挥社会工作服务机构和社会工作者在开展家庭经济状况评估、建档访视、需求分析等方面作用，探索推动“五社三站”融合发展模式，为社会救助对象提供心理疏导、资源链接、能力提升、社会融入等服务。落实《广西壮族自治区志愿服务条例》，促进社会救助领域志愿服务发展。

(二十二) 推进政府购买社会救助服务。加大政府购买社会救助经办服务力度，鼓励社会力和市场主体参与社会救助服务，所需经费从各级既有的社会救助工作经费或社会救助专项经费中

统筹安排，从社会救助专项经费中安排的购买服务资金不得超过当年社会救助专项资金总量的 2%。各地要规范购买服务流程，加强事中监督与指导，做好服务评估与验收。

七、提高社会救助服务能力

（二十三）建立完善主动发现机制。县（市、区）、乡镇（街道）、村（居）民委员会以及各社会救助经办服务机构，应当通过优化自主申报、定期开展入户走访、应用大数据平台比对监测、动员社会力量参与、建立预警探访机制，以及依托“12345”、“12349”社会救助热线并行接听模式，畅通便民热线服务与救助渠道，为有需要的困难群众提供救助服务。承担社会救助工作的国家公职人员以及承担政府委托的困难群众服务工作的企事业单位、社会组织等，在工作中发现困难群众基本生活难以为继的，应当及时报告有关部门。

（二十四）优化审核认定程序。全面实施低保、特困等社会救助审核认定权限下放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改革，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负责审核认定工作，县级民政部门负责业务指导、资金发放和监管工作。全面推行“一门受理、协同办理”，乡镇（街道）经办机构统一受理社会救助申请，对没有争议的救助申请家庭，可不再进行民主评议。充分运用“互联网+社会救助”，取消不必要的纸质证明材料，全面推进低保、特困、临时救助无纸化审核认定。推广应用社会救助网上自助申请平台，实现社会救助事项“网上办”、“掌上办”、“指尖办”，为困难群众提供方便快捷的救助事项申请、办理、查询等服务。

(二十五) 健全家庭经济状况查询核对机制。依托自治区家庭经济状况核对平台,建立统一的社会救助对象数据库,将政府部门、群团组织等开展救助帮扶的各类信息统一汇集,实现政府部门之间实时数据共享。各地教育、户籍管理、税务、社会保险、不动产登记、市场主体登记、住房公积金管理、车船管理、服刑人员管理、农机管理、渔政管理等部门和银行、保险、证券等金融机构,应当及时向自治区家庭经济状况核对平台提供相关数据,为认定机关审核认定和管理社会救助对象提供依据。

八、组织保障措施

(二十六) 加强组织领导。各地要强化党委领导、政府负责、民政牵头、部门协同、社会参与的工作机制。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建立健全社会救助工作协调机制,及时协调解决社会救助工作中存在的重大问题。将社会救助政策落实情况纳入各地各部门各单位工作绩效评价。加强社会救助政策宣传,积极培养、选拔和树立先进典型,营造学习先进、争做典型的良好氛围。

(二十七) 落实部门责任。民政部门承担社会救助体系建设牵头统筹职责,并负责基本生活救助;教育、人力资源社会保障、住房城乡建设、卫生健康、应急管理、医疗保障等部门根据职责分工,分别负责相关专项社会救助;财政部门根据困难群众基本生活保障需要和物价变动等情况,做好各项社会救助资金保障。

(二十八) 夯实基层社会救助基础。各地要加快建立县、乡、村三级衔接互通的社会救助工作网络,按照社会救助对象数量、人员结构等因素,通过劳务派遣等方式配备社会救助经办人员。

建立村级社会救助工作队伍，设立村级社会救助协理员，困难群众较多的村（社区）建立社会救助服务站（点），协助抓好社会救助政策宣传、业务咨询、公开公示、信息统计及困难群众主动发现、救助申请、群众评议等工作。

（二十九）加强监督检查。加强资金监管，强化审计监督，对挤占、挪用、截留和滞留资金等问题，及时纠正并依法依规追究有关责任人的责任。创新资金监管方式，加快建立涵盖在线办理业务、运转流程查询、风险自动预警等功能的信息平台，通过线上监测与线下监管相结合的方式，对社会救助资金实行全程可视化监控。加大对骗取社会救助行为查处力度，依法依规追回骗取的社会救助金并追究相应责任。建立容错纠错机制，鼓励各地结合实际情况改革创新，激励基层干部担当作为，落实“三个区分开来”要求，对秉持公心、履职尽责但因客观原因出现失误偏差且能够及时纠正的经办人员依法依规免于问责。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桂林市民政局办公室

2022年9月6日印发